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根据《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0号）要求，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制定机关应当至少每隔两年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0〕37号）要求，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特决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清理过程

2020年6月1日，管委会印发了《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东办明电〔2020〕22号），对全区2020年5月27日前以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各起草单位提出了初步清理意见，法制办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分析，在征求各起草部门意见并反复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形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三、主要内容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主要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根据清理结果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53件，废止（失效）类规范性文件13件。附件部分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具体公布了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和发文号。

